

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一、「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修法之必要性：

（一）依中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

- 1、依據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營署綜字第0九五二九0七四五二號函示土資場全面停收B8（營建混合物）類，B8（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另有關營建廢棄物用字除於名詞解釋內保留外，餘均自本辦法內刪除。
- 2、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配合修正條文。
- 3、因應本市建築管理處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後權責重新劃分，修正相關條文。
- 4、配合本府各相關機關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 5、為強化泥漿管理增訂部分條文。

（二）使法規更加明確與週全：

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府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修正本辦法，並經多次會議與本府相關機關取得共識。

（三）依法規內容貼近執行現況：

現行管理辦法已許久未修正，凡有不足處均以解釋函解釋，造成使用人不便，故本次修正時，即配合現今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條文。

二、本件僅能透過法令條文修正達到目的，無其他更精簡之策略。且條文研修時，已考量下列觀點：

- (一) 對執行者之便利性。
- (二) 效益。
- (三)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 (四)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